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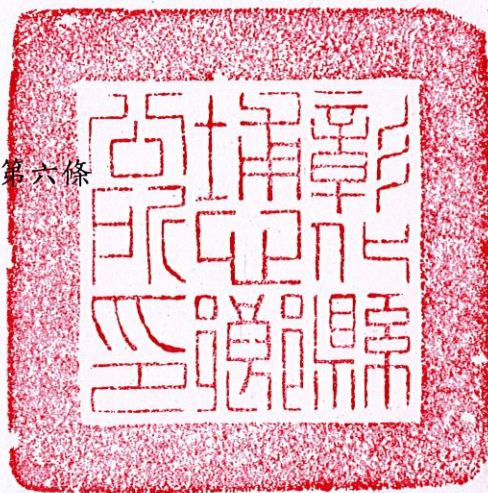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埔心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心鄉社字第1080014711號

附件：「彰化縣埔心鄉公所喪葬慰問金發放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六條



修正「彰化縣埔心鄉公所喪葬慰問金發放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六條。

附「彰化縣埔心鄉公所喪葬慰問金發放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六條

鄉長 張乘瑜

「彰化縣埔心鄉公所喪葬慰問金發放辦法」

第五條、第六條修正總說明

本所為關懷亡者遺族，表達慰憫之意，並健全查報或申請流程，爰修正本發放辦法第五條、第六條條文，其修正要點如次：

- 一、自鄉民死亡之日起三個月內查報或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，修改查報或申請期限。（修正條文第五條）
- 二、修正為由本所於電腦系統查證戶籍資料；無法查證者，由受領人提供資料。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）
- 三、增列與修正為應由受領人檢具訃聞、戶籍資料、除戶謄本、死亡證明擇一於期限內自行向本所申請。（增列與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）

「彰化縣埔心鄉公所喪葬慰問金發放辦法」

第五條、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五條 自鄉民死亡之日起 <u>三個月內</u> 查報或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。	第五條 自鄉民死亡之日起 <u>至喪葬辦理完竣止</u> 查報或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。	本條文修改查報或申請期限。
第六條 由轄區村幹事負責主動查報， <u>並由本所於電腦系統查證戶籍資料；無法查證者，由受領人提供資料。</u> 未於戶籍地辦理喪事，致村幹事無法得知死亡消息者，應由受領人檢具 <u>訃聞、戶籍資料、除戶謄本、死亡證明擇一於期限內</u> 自行向本所申請。	第六條 由轄區村幹事負責主動查報，未於戶籍地辦理喪事，致村幹事無法得知死亡消息者，應由發放對象自行向本所申請。	一、修正本條文第一項。 二、增列與修正本條文第二項。

彰化縣埔心鄉公所喪葬慰問金發放辦法

102年08月30日訂定

102年09月24日心鄉社字第1020012001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心鄉社字第1080014711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、第六條

第一條 彰化縣埔心鄉公所〈以下簡稱本所〉為關懷亡者遺族，表達慰憫之意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死亡時設籍埔心鄉(以下簡稱本鄉)之鄉民(新生兒需完成戶籍出生登記)，並由本所派員慰問時發放。

第三條 每位鄉民死亡發放慰問金額度，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整為原則，本所得視財政及實際狀況，調整發放額度或停止發放。

第四條 喪葬慰問金之受領人順序如下：

- 一 配偶。
- 二 直系血親卑親屬。
- 三 父母。
- 四 兄弟姊妹。
- 五 祖父母。

前項第二款之受領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

無第一項之受領人時，以其生前指定之人為受領人或由村辦公處指定親屬、家屬或其他專人，用以支付必要之喪葬費用。

第五條 自鄉民死亡之日起三個月內查報或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第六條 由轄區村幹事負責主動查報，並由本所於電腦系統查證戶籍資料；無法查證者，由受領人提供資料。

未於戶籍地辦理喪事，致村幹事無法得知死亡消息者，應由受領人檢具訃聞、戶籍資料、除戶謄本、死亡證明擇一於期限內自行向本所申請。

第七條 受領人如有虛偽不實之情事或重複申請者，本所應撤銷其許可及追回慰問金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。

第八條 經費由本所視財政狀況，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